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15年
年度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3月23日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浩	电话：010-63212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菲	电话：010-63212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500,903,224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735,889.92元。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隅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6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金隅股份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554,245,283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本保荐机构作为金隅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2015年度持续督导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一创摩根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创摩根已与金隅股份签订保荐协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一创摩根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以及日常沟通等方式对金隅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金隅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金隅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人员为金隅股份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代表开展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一创摩根核查了金隅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金隅股份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一创摩根对金隅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现场核查、访谈等形式，为公司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提供建议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作为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一创摩根委派了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2015 年 3 月至 12 月）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职责。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涵盖了一创摩根应履行的金隅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之年度现场检查工作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自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5 年 4 月 3 日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	2015年4月11日	H股公告
3	2015年4月11日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4	2015年4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5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5年4月1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	2015年4月15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8	2015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9	2015年4月23日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0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11	2015年4月30日	H股通函
12	2015年5月5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13	2015年5月7日	关于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4	2015年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2015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意见
16	2015年5月21日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17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8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9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	2015年5月30日	H股公告
21	2015年6月5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2	2015年6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2015年6月11日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4	2015年6月12日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5	2015年6月12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26	2015年6月26日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27	2015年6月26日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8	2015年6月26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9	2015年6月2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30	2015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2015年7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5年7月2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33	2015年7月2日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减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34	2015年4月3日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4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35	2015年7月2日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6	2015年7月2日	独立董事意见
37	2015年7月2日	关于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38	2015年7月2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9	2015年7月2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40	2015年7月9日	提示性公告
41	2015年7月11日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42	2015年7月24日	独立董事意见
43	2015年7月24日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44	2015年7月24日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5	2015年7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5年8月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7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8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9	2015年8月18日	H股公告
50	2015年8月21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1	2015年8月21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2	2015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3	2015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意见
54	2015年8月21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公告
55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半年报
56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7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半年报摘要
58	2015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9	2015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1	2015年9月3日	独立董事意见
62	2015年9月3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63	2015年9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4	2015年9月8日	关于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65	2015年9月11日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66	2015年9月11日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67	2015年9月11日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68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69	2015年9月19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70	2015年9月26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71	2015年9月26日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72	2015年9月30日	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73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74	2015年10月1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75	2015年10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光进,田利辉,唐钧,魏伟峰）
76	2015年10月13日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7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78	2015年10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0	2015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1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2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
83	2015年10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84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85	2015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86	2015年10月13日	公司章程（2015修订）
87	2015年10月15日	H股公告
88	2015年10月15日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89	2015年10月16日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完成2015年度付息的公告
90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91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92	2015年10月27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93	2015年10月29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94	2015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5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第三季度季报
96	2015年11月19日	关于2014年第二期中期票据2015年付息的公告
97	2015年11月21日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98	2015年11月21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9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00	2015年11月27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101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02	2015年11月28日	独立董事意见
103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4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5	2015年1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6	2015年11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7	2015年12月8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08	2015年12月8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09	2015年12月8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10	2015年12月8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111	2015年12月8日	验资报告
112	2015年12月8日	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113	2015年12月26日	公司章程（2015修订）
114	2015年12月26日	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10月31日）
115	2015年12月26日	独立董事意见
116	2015年12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7	201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8	2015年12月26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9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120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21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2	2015年12月26日	关联交易公告
123	2015年12月26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24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25	2016年1月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126	2016年1月8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27	2016年1月9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28	2016年1月15日	2015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129	2016年1月22日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130	2016年1月26日	独立董事意见
131	2016年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32	2016年2月16日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133	2016年2月20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134	2016年2月23日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35	2016年3月8日	H股公告
136	2016年3月9日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137	2016年3月9日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138	2016年3月9日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139	2016年3月9日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评级报告
14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141	2016年3月18日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142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143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年报
144	2016年3月24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5	2016年3月24日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46	2016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7	2016年3月24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48	2016年3月24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年12月31日）
149	2016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50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151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152	2016年3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53	2016年3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54	2016年3月24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55	2016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56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7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8	2016年3月24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9	2016年3月24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5年12月31日）
160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161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年报摘要
162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163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年报摘要
164	2016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65	2016年3月2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意见
166	2016年3月24日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167	2016年3月24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168	2016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

本保荐机构对金隅股份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

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自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后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金隅集团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正在履行中
2、金隅集团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正在履行中
3、金隅集团承诺：在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金隅股份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签署日至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金隅股份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金隅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隅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4、金隅集团承诺：根据《金隅股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购买的金隅股份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正在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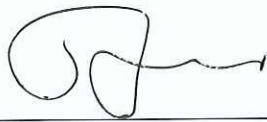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金隅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浩



戴 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8日